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75號

再 審原 告　李尚衛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劉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25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倘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51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